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114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2日对其举报广州某有限责任公司违法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4月26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称其在广州某有限责任公司（下文简称“被举报人”）经营的拼多多平台店铺“某保健店”购买2罐“固益复合氨基酸蛋白质粉”，收货后认为涉案产品为普通食品，被举报人却宣传具有治疗功效，涉嫌虚假宣传，便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要求被

申请人处理退赔及对被举报人进行查处。

2024年4月1日，被申请人收到上述投诉举报信。2024年4月8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所在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被申请人现场打开拼多多平台店铺“某保健店”，搜索后未发现被举报人上架有申请人反映的产品链接。被举报人表示其已于2024年4月5日下架了产品链接。同时，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厂家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等资料以供检查。

2024年4月8日，被举报人提供《整改报告及拒绝调解书》，表示涉案产品名称为“复合氨基酸蛋白质粉固体饮料”，是普通食品，于2024年3月7日上架，产品链接标语为“白云山1000g氨基酸蛋白质提升体质儿童成人中老年补钙补充营养”，并使用“抵抗力差、体弱多病、免疫力低”“增强免疫、抵抗力好、加强体质、多维提升、容易感冒、药房直发”等广告用语进行宣传，后于2024年4月5日下架涉案产品链接，停止发布相关违法广告。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4月5日，使用违法广告用语期间累计销售涉案产品39件。拼多多页面显示产品已拼100万件，是2024年3月8日其运营推广人员修改价格后自行下单以进行商品宣传，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4月5日，虚假交易进行产品宣传期间销量仅为14件。被举报人表示愿意为申请人办理退货退款，但拒绝进一步赔偿调解。

经检查，被举报人在销售普通食品时发布“抵抗力差、体弱多病、

免疫力低”“增强免疫、抵抗力好、加强体质、多维提升、容易感冒、药房直发”等广告用语，其发布的广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规定的虚假广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同时，被举报人虚假交易进行商品宣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规定。但由于被举报人发布违法广告时间短，销售涉案产品数量少，货值金额低，案发后能主动停止发布违法广告，且能提供涉案产品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规定，于2024年4月10日对被举报人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另因被举报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作出终止调解的决定。2024年4月12日，被申请人分别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

请人上述调查、调解情况及不予立案、终止调解的结果。

以上事实，有涉案商品照片、违法广告截图、现场检查笔录、检验报告、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虚假交易截图及产品销量截图、整改报告及拒绝调解书、下架截图、全国 12315 平台回复截图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开展调查工作，发现被举报人发布违法广告时间短，期间销售数量少，案发后能主动停止发布违法广告，故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能积极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进而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符合上述规定。其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2日将上述调查情况及不予立案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监督权和知情权，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并未增设申请人新的权利义务，亦未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